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舉行的單方原訴傳票的聆訊（「該聆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該聆訊於今日在原訟法庭（「該法庭」）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王鳴峰進行審理，該法庭並下令押後該聆訊排期再審，以待本公司提交進一步證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侯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聆訊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